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利润税务处理保险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遭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物质损失或营业中断损失,从而发生下述税务处理时所导致的额外损失:

- a) 制造或购入完成品库存的赔款中涉及利润部分的税务处理
- b) 由于营业中断造成的利润损失赔款的课税方式不同于未受损时的利润课税方式

**本扩展条款限额不超过保单列明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